

這次的酒駕有點爆笑

觀護佐理員陳邑善

一、個案基本資料

姓名：冉○婷(化名女王)

性別：女

年齡：約 25 歲，未婚

教育程度：國小畢業

二、社會勞動案件資料

罪名：不能安全駕駛，有期徒刑 2 月

應履行期間：6 月(1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4 年 4 月 15 日止)

應履行時數：366 小時

前科：無

這次的酒駕有點爆笑，本來只是要開沒戴安全帽的勸導單，卻一個不小心的打嗝，變成酒駕第二次。經過漫長的等待，判決書終於等到了，原以為酒測值不高，判的應該不會高，當下看到罰金有些傻了，所以在地檢署報到時，就毅然決然選擇勞動服務了。

懷著不安忐忑的心到長億里報到，好加在遇到一個熱心的學長，教我如何將過去心態捨棄，去體會這不一樣的轉變。期間感受到許多的第一次…，譬如第一次在烈日當空下，揮汗如雨的把工作做好，還有如何去修剪、呵護這些花花草草，第一次掃街等等。

想想自己曾犯下的過錯，在這幾個月當中，無時不警惕自己，別再次因個人的不當行為，造成他人、或自己的損失，雖然財產重要，但生命更重要，失去了就無法挽回，成為永遠無法彌補的缺憾！謝謝這段時間所有人帶給我的啟發。

